

培训资料
仅供参考



诚信统计 不出假数

丰台区2024年统计年报和 2025年定期统计报表填报手册

建筑业



扫描二维码
关注“丰台统计”微信公众号

北京市丰台区统计局
北京市丰台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2025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元旦	2 初三	3 初四	4 初五
5 小寒	6 初七	7 腊八节	8 初九	9 初十	10 十一	11 十二
12 十三	13 十四	14 十五	15 十六	16 十七	17 十八	18 十九
19 二十	20 大寒	21 廿二	22 小年	23 廿四	24 廿五	25 廿六
26 廿七	27 廿八	28 除夕	29 春节	30 初二	31 初三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初四
2 初五	3 立春	4 初七	5 初八	6 初九	7 初十	8 十一
9 十二	10 十三	11 十四	12 元宵节	13 十六	14 情人节	15 十八
16 十九	17 二十	18 雨水	19 廿二	20 廿三	21 廿四	22 廿五
23 廿六	24 廿七	25 廿八	26 廿九	27 三十	28 二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初二
2 初三	3 初四	4 初五	5 惊蛰	6 初七	7 初八	8 妇女节
9 初十	10 十一	11 十二	12 植树节	13 十四	14 十五	15 十六
16 十七	17 十八	18 十九	19 二十	20 春分	21 廿二	22 廿三
23 廿四	24 廿五	25 廿六	26 廿七	27 廿八	28 廿九	29 三月
30 初二	31 初三					

| | | | | | | |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愚人节	2 初五	3 初六	4 清明节	5 初八
6 初九	7 初十	8 十一	9 十二	10 十三	11 十四	12 十五
13 十六	14 十七	15 十八	16 十九	17 二十	18 廿一	19 廿二
20 谷雨	21 廿四	22 廿五	23 廿六	24 廿七	25 廿八	26 廿九
27 三十	28 四月	29 初二	30 初三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劳动节	2 初五	3 初六
4 青年节	5 立夏	6 初九	7 初十	8 十一	9 十二	10 十三
11 母亲节	12 十五	13 十六	14 十七	15 十八	16 十九	17 二十
18 廿一	19 廿二	20 廿三	21 小满	22 廿五	23 廿六	24 廿七
25 廿八	26 廿九	27 五月	28 初二	29 初三	30 初四	31 端午节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儿童节	2 初七	3 初八	4 初九	5 芒种	6 十一	7 十二
8 十三	9 十四	10 十五	11 十六	12 十七	13 十八	14 十九
15 父亲节	16 廿一	17 廿二	18 廿三	19 廿四	20 廿五	21 夏至
22 廿七	23 廿八	24 廿九	25 六月	26 初二	27 初三	28 初四
29 初五	30 初六					

| | | | | | | |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建党节	2 初八	3 初九	4 初十	5 十一
6 十二	7 小暑	8 十四	9 十五	10 十六	11 十七	12 十八
13 十九	14 二十	15 廿一	16 廿二	17 廿三	18 廿四	19 廿五
20 廿六	21 廿七	22 大暑	23 廿九	24 三十	25 闰六月	26 初二
27 初三	28 初四	29 初五	30 初六	31 初七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建军节	2 初九
3 初十	4 十一	5 十二	6 十三	7 立秋	8 十五	9 十六
10 十七	11 十八	12 十九	13 二十	14 廿一	15 廿二	16 廿三
17 廿四	18 廿五	19 廿六	20 廿七	21 廿八	22 廿九	23 处暑
24 初二	25 初三	26 初四	27 初五	28 初六	29 七夕节	30 初八
31 初九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初十	2 十一	3 十二	4 十三	5 十四
6 中元节	7 白露	8 十七	9 十八	10 教师节	11 二十	12 廿一
13 廿二	14 廿三	15 廿四	16 廿五	17 廿六	18 廿七	19 廿八
20 廿九	21 三十	22 八月	23 秋分	24 初三	25 初四	26 初五
27 初六	28 初七	29 初八	30 初九			

| | | | | | | |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国庆节	2 十一	3 十二	4 十三
5 十四	6 中秋节	7 十六	8 寒露	9 十八	10 十九	11 二十
12 廿一	13 廿二	14 廿三	15 廿四	16 廿五	17 廿六	18 廿七
19 廿八	20 廿九	21 九月	22 初二	23 霜降	24 初四	25 初五
26 初六	27 初七	28 初八	29 重阳节	30 初十	31 十一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十二
2 十三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7 立冬	8 十九
9 二十	10 廿一	11 廿二	12 廿三	13 廿四	14 廿五	15 廿六
16 廿七	17 廿八	18 廿九	19 三十	20 十月	21 初二	22 小雪
23 初四	24 初五	25 初六	26 初七	27 感恩节	28 初九	29 初十
30 十一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十二	2 十三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7 大雪	8 十九	9 二十	10 廿一	11 廿二	12 廿三
13 廿四	14 廿五	15 廿六	16 廿七	17 廿八	18 廿九	19 三十
20 十一月	21 冬至	22 初三	23 初四	24 平安夜	25 圣诞节	26 初七
27 初八	28 初九	29 初十	30 十一	31 十二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 定期统计报表工作的几点提示

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即将开始，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就几点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联系方式

各调查单位的统计业务指导、电话催报、平台审核等工作由调查单位所在街道(镇)统计所负责，各统计所联系方式请见手册最后一页。

二、获取电子版填报手册及培训课件的方式

可通过“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在“政务公开-数据发布-统计资料”栏目中下载。

三、获取统计制度方式

可通过“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统计机构发放等渠道获取统计制度，知晓主要指标解释和相关工作要求。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将于 2025 年 1 月发布。获取方式如下：

1. “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或搜索“北京统计”进行关注，通过公众号中“服务”栏目下的“年定报微站”，获取统计制度、观看辅导视频、咨询有关问题等。



2. 北京统计信息网：登录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tjj.beijing.gov.cn>，在“政务公开”—“统计制度”栏

目下载统计制度。

3. 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 登录“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网址：<https://lwzb.tjj.beijing.gov.cn>，通过扫描识别报表左上方二维码，获取统计制度、主要指标解释等。

有纸质统计制度需求的统计调查单位，可向属地街道(镇)统计所提出领取申请。

四、培训完成后应参加考试

在参加完年定报培训后，企业还须登录北京市统计局考试系统，进行年定报知识考试。年定报考试有助于企业强化统计业务知识，从而真实准确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同时也能够反映企业对填报内容的掌握程度，为统计机构完善培训内容提供依据。用手机微信扫下方二维码即可登录考试页面。请参加培训企业于**2025年3月20日前**完成考试。



丰台区-规上



丰台区-规下

北京市丰台区统计局

北京市丰台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2024年12月

目 录

1. 诚信统计倡议书.....	1
2.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做好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的通知.....	2
3. 北京市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登录及常见问题.....	6
4.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 表）	8
5. 企业组织结构调查表（108 表）	11
6.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 表）	12
7.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202-1 表）	15
8.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表填报说明（C204-1 表）	17
9. 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表填报说明（C204-2 表）	19
10. 财务状况（C103 表）	20
11. 能源消费情况（BJ105-5 表）	25
12.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附表（BJ205-7 表）	26
13.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	27
14.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	28
15. 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L123 表）	30
16.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 表）	34

1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BJ101-7 表）..	37
18.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BJ110-2 表）	39
19.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BJ110-4 表）	40
20.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BJ110-5 表）	41
21.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附表（BJ110-6 表）	43
22. 人力资源情况（BJ110-8 表）	44
23. 经营财务及研究开发活动情况（BJ210-1 表）	45
24.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109 表）	46
25. 北京市企业统计电子台账简介.....	48

诚信统计倡议书

丰台区统计调查单位：

依法统计是统计调查对象应尽的法律义务，诚信统计是获取真实统计数据的基础。北京市丰台区统计局、丰台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向全区统计调查单位倡议：

遵守统计相关法律法规，按要求参加统计法律法规培训、业务培训和统计工作布置会；规范统计基础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真实、清晰的原始记录，设置完整、规范的统计台帐；严格执行统计报表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坚持独立自主报送统计数据，抵制任何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行为；认真配合和支持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数据核查。

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从我做起，从现在开始，依法统计，诚信统计。

北京市丰台区统计局

北京市丰台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2024 年 12 月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京统发〔2024〕111号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做好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有关工作安排，现将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布置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做好如下工作：

1. 按照统计机构的要求，参加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布置培训。

2. 通过“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统计机构发放等渠道获取统计制度，知晓主要指标解释和相关工作要求。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将于 2025 年 1 月发布。制度目录和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3. 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4. 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

5. 积极配合各级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如未依法履行统计相关义务，统计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统计工作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公众可以通过“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或统计违法举报电话（010-55535140）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附件：1.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单位
用制度目录

2. 统计年定报制度等获取方式



附件 1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 调查单位用制度目录

一、规模（限额）以上调查单位用制度

1. 工业统计报表制度（规模以上调查单位用）
2. 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有资质调查单位用）
3. 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报表制度（限额以上调查单位用）
4. 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限额以上调查单位用）
5. 房地产开发统计报表制度（调查单位用）
6. 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规模以上调查单位用）
7. 北京市金融业统计报表制度（规模以上调查单位用）

二、规模（限额）以下单位用制度

“四下”单位抽样调查统计报表制度

三、其他调查单位用制度

1. 北京市郊区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 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3. 能源、水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4.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5. 研发创新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6. 平台经济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7. 统计单位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附件 2

统计年定报制度等获取方式

一、“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或搜索“北京统计”进行关注，通过公众账号中“年定报微站”栏目，获取统计制度、观看辅导视频、咨询有关问题等。



二、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

登录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网址: <http://tjj.beijing.gov.cn>，在“政务公开”——“统计制度”栏目下载统计制度。

三、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

登录“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网址：<https://lwzb.tjj.beijing.gov.cn>，通过扫描识别报表左上方二维码，获取统计制度、主要指标解释等。

四、纸质统计制度

新增统计调查单位和有纸质统计制度需求的统计调查单位，由各区统计机构发放纸质制度。

北京市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登录及常见问题

登录指南详见“丰台统计”微信公众号-统计服务-填报指南。

一、浏览器选择。

计算机系统为 [Windows10、11](#) 以上用户，请使用系统自带的“Edge”浏览器。计算机系统为 [Windows 7](#) 的用户，请使用“360 安全浏览器”。

二、北京市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网址：

您可以打开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官网，通过政务服务栏目，选择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链接访问。



也可以通过浏览器地址栏输入 <https://lwzb.tjj.beijing.gov.cn> 访问。



三、常见问题：

（一）浏览器使用问题

计算机系统为 Windows10、11 以上用户，请使用系统自带的"Edge"浏览器。
计算机系统为 Windows 7 的用户，请使用"360 安全浏览器"。

（二）登录用户口令错误问题

请按以下步骤操作：

- 1.输入用户名及用户名需用英文方式输入，如计算机装有搜狗等输入法，则应将其暂时关闭，切换为英文方式。
- 2.请检查用户名长度是否符合要求。
- 3.用户名和用户口令区分大小写，请检查输入是否正确。
- 4.如按以上操作完成后，仍提示用户名或用户口令不正确，请拨打丰台区各街镇统计所电话或丰台区各科所电话。

（三）证书使用问题

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使用文件证书方式或 Usbkey 方式登录，首次登录前均应先安装证书控件。请点击登录窗口右下角"证书控件下载"进行下载安装。如控件损坏或控件版本不是 3.7.418，请重新下载证书控件，覆盖安装。请注意统计系统用证书控件页面为红框白底，左上角显示“BJCA 证书助手”，左下角显示版本号为“3.7.418”。

（四）软环境异常问题

请按以下步骤操作：

- 1.请检查计算机右下角应用图标列表中是否有其他系统的证书控件程序正在运行，请先退出其他证书控件。
- 2.请检查计算机操作系统版本及浏览器，Windows10、11 及以上操作系统的计算机，请使用系统自带"Edge"浏览器登录；Windows7 操作系统计算机，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登录。
- 3.请重新下载“证书控件”，覆盖安装，并检查控件版本。
- 4.重新申请文件证书，请检查用户名长度是否符合要求。

★此表灰色部分全部免填
★其他部分已经有初始信息，只需要核实修改即可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1 0 1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2 0 2 4 年	
110	单位类型 ☐ （已视同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请填写“1”） 1 法人单位 3 个体经营户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202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 年 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 年 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 1 是，2 否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208	运营状态 ☐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2 3 行业代码
104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其中：女性 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资产总计 千元 营业利润 千元
211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如果选 1 是，保存后会在报表目录里面生成 108 表（企业组织结构调查表），并且需要填写该表
★如果选 2 否，保存后不会生成 108 表，已生成的 108 表也会消失

- (3) 统计机构不能修改本表中的“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2 单位详细名称”“104 报表类别”“110 单位类型”，不能跨报表类别修改“103 行业代码”，不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修改“105、106”中的“区划代码”。
 - (4) “105、106”中的“城乡代码”根据 2024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提取生成。
 - (5) “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指标数据由各级统计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进行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192 从业人员”数据从“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 表）中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和“其中：女性(02)”摘抄取得；“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分别从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的“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资产总计(213)”“营业利润(323)”摘抄取得；“191 单位规模”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计算取得。
 - (6) “201 法定代表人”“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地址”“211 机构类型”“205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202 成立时间”等指标由统计机构根据部门行政记录生成，调查对象核实确认后上报，无法生成的情况由调查对象直接填写。
 - (7) 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仅填报本表中“110 单位类型”、“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2 单位详细名称”、“201 法定代表人”、“202 成立时间”、“202 开业时间”、“203 联系方式”、“105 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106 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208 运营状态”、“103 行业类别”、“104 报表类别”、“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其他指标免填。
4.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报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星级饭店等, 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其他法人单位，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108 表里所填产业活动单位的人数、收入等经济指标应该含在所填年报数据范围内（统计年报的法人原则）

*此表灰色部分全部免填，
由统计机构赋码完成

有效期至: 2 0 2 5 年 6 月

单位详细名称: 2024 年

★本部是用来描述总公司自己实现的数据
(除去分公司)
本部书写有 2 规则：
1、对本部赋临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单位名称后加（本部）

★各产业活动单位的期末人数之和与 102-1 劳资表的期末人员数应该相等（重要审核）
★各产业活动单位的收入之和与财务表的营业收入应该相等（重要审核）
★其他经济类指标也要满足此项要求

5. 数据审核要求：本表由负责法人单位一套表统计的各相关专业对全部指标进行审核，名录库管理部门对单位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等属性指标终审。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102-1 表

年报

关 网 时 间：
2025 年 1 月 9 日 12 时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 0 年

表 号：1 0 2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从业人员	—	—		二、工资总额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①	人	01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⑦	—	12	
其中：女性	人	02		按人员类型分：	—	—	
其中：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	人	BJ11		在岗职工	—	13	
其中：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	人	BJ07		劳务派遣人员	—	18	
其中：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	人	BJ08		其他从业人员	—	19	
按人员类型分：	—	—		按职业类型分：	—	—	
在岗职工 ②	人	05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	81	
劳务派遣人员 ③	人	06		专业技术人员	—	82	
其他从业人员 ④	人	07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	83	
按职业类型分：⑤	—	—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千元	84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1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千元	85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2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3		三、平均工资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4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75		按人员类型分：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⑥	人	08		在岗职工			
按人员类型分：	—	—		劳务派遣人员			
在岗职工	人	09		其他从业人员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按职业类型分：			
其他从业人员	人	11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按职业类型分：	—	—		专业技术人员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6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7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8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9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8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

审核关系：（1）01≥02（2）01=05+06+07（3）01=71+72+73+74+75
（4）08=09+10+11（5）08=76+77+78+79+80（6）12=13+18+19
（7）12=81+82+83+84+85（8）01≥BJ07≥BJ08（9）01≥BJ11≥BJ08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详《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

要填年度
累计数，
单位是
“千元”。
不能包括
离职补
偿、单位
负担的五
险一金。

不单指法人
和领导班子

不能用期
末人数代
替，要通
过计算得
出

此部分不需要填写。
前面的数据及表尾的
负责人、填表人、联
系电话填写完毕后，
先点“暂存”，再点“审
核并上报”，系统自动
生成平均工资。核对
无误后，即可上报。
如系统提示有错误，
请核实人员和工资是
否正确，数据确实无
误请按规定填写澄清
说明后完成上报。

易错指标提示

①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本年度最后一日的时点数，**不包括**以下人员：

已经离职的人员、正式办理了离退休手续且不再返聘人员、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签的人员、只保留劳动关系的不在岗职工、劳务外包人员、实习的在校生（打工的在校生要统计）等。

②在岗职工：**不要漏掉**以下人员：试用期人员、编制外的临时人员、应签劳动合同而未签的人员（如农村户籍人员）、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

③劳务派遣人员：注意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人员的区别，只有和劳务派遣单位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后，由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本单位工作的人员方可统计为本单位的劳务派遣人员。**遵循“谁用工谁统计”原则**，派遣单位不统计，实际用工单位统计。

④其他从业人员：主要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港澳台外籍人员、打工的在校生（实习的在校生不统计）等。

⑤按职业类型分：正常情况下每家单位至少包含 2-3 个类型。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不单指**法人或企业负责人；会计属于专业技术人员；出纳、后勤人员属于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⑥从业人员平均人数：计算方法：报告年度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 / 12，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计算结果小于 1 大于 0 时计为 1。**不能用“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直接代替“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⑦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单位为**“千元”**。工资总额为税前工资，**包括**

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和职业年金等个人缴纳部分及其他应列入工资总额计算的项目。**不包括**独生子女费、防暑降温费、抚恤金、慰问金、离职补偿等项目，**不包括**单位负担的社保和公积金、工会经费、劳务外包支出等项目。**遵循“何时发何时统”原则**，如：2024 年的奖金将于 2025 年发放，则不统计在 2024 年年报中；2024 年 12 月的工资实际是在 2025 年 1 月发放的，则不统计在 2024 年年报中，要统计在 2025 年季报和年报中。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202-1 表

季报

关 网 时 间：
一季度：4 月 8 日 中午 12 时
二季度：7 月 7 日 中午 12 时
三季度：10 月 14 日 中午 12 时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季

表 号：2 0 2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人员情况									工资情况			
	从业 人员 期末 人数 (人)	其中， 女性	按人员类型分组			从业 人员 平均 人数 (人) ①	按人员类型分组			从业 人员 工资 总额 (千 元)②	按人员类型分组		
			在 岗 职 工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在 岗 职 工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在 岗 职 工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01	02	04	05	06	08	09	10	11	12	13	18	19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本季													
1-本季													

续表

按工资类型分组			从业人 员平均 工资 (元)	按人员类型分组			按工资类型分组		
正常 工资 ③	不定期 奖金 ④	其他 ⑤		在 岗 职 工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正常工资	不定期 奖金	其他
14	15	16	20	21	22	23	24	25	26
三项之和应等于从业人员工 资总额			此部分不需要填写。前面的数据及表尾的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 填写完毕后，先点“暂存”，再点“审核并上报”后，系统自动生成 平均工资。核对无误后，即可上报。如系统提示有错误，请核实人员 和工资是否正确，数据确实无误请按规定填写澄清说明后完成上报。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审核关系：

(1) 01≥02 (2) 01=04+05+06 (3) 08=09+10+11 (4) 12=13+18+19 (5) 12=14+15+16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详《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

易错指标提示

①**从业人员平均人数**：计算方法：当月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 / 当月日历天数，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计算结果小于1大于0时计为1。**不能用“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直接代替“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②**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单位为**“千元”**。遵循**“何时发放何时统计”原则**（因过节等原因提前预发的工资除外）。注意按月填写当月数据，月度之间没有累计关系。

注意人员和工资要匹配：如果工资发放时间规律，如3月发3月的工资，则3月数据行填写3月的平均人数和工资总额；如3月发2月的工资，则3月数据行填写2月的平均人数和2月的工资总额。如果工资发放时间不规律，当月平均人数按当月实际用工情况填报。

③**正常工资**：指按月规律性发放的工资部分，包括月度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月度奖金、月度津贴和补贴等。因拖欠工资而造成的延迟或错月补发的正常工资也应填在本项。

④**不定期奖金**：指非按月度规律发放的奖金，包括年终一次性奖金或经过一段时间（季度或半年度等）积累而发放的奖金。

⑤**其他（工资）**：指不能包括在正常工资和不定期奖金以内的其他工资部分，如当年因调整工资（或补贴）标准而补发的上年度工资或各种补贴等。除以上情况外，一般不填此项。

C204-1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表填报说明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C204-1 表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季报	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1日、四季度季后9日 12:00 前网上填报

产值相关指标均含税

包括公开投标、暗标、甲方指定等，以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从建设单位直接承包的工程项目都应统计，不包括口头协议。**直接与业主签的合同**，不包括分包合同；**只含建筑施工合同**，不包括服务性合同；是**境内合同**，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及境外合同；谁与业主签约（落款是谁），就由谁统计；填写**含税合同额**。合同要件齐全才能填报（包含甲方签字、时间、金额等）。

是直包合同完成的产值。包括：**自行施工的工程量、分包企业缴纳的管理费、向其他企业分包出去的工程所完成产值。**

从其他建筑施工单位承揽工程而完成的产值。

凡是由工业企业统一制造生产，建筑施工企业只负责安装的预制部品部件，其本身产值应计算到工业产值中，建筑业企业**不得重复计算**。凡是建筑施工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将列入工程预算的装配式建筑构件进行自制并安装时，应计算自制构件产值与安装工程产值

指以前年度同建设单位签订合同的未完工程跨入本年度继续施工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余额。一季度一次性结转，二至四季度一般与一季度数据一致，应扣除往年已经完成的部分，也应扣除往年签订的但不会再开工的项目。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建设单位（业主）直接签订的各种国内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不包括与其他建筑业企业新签的分包合同额**

建筑业总产值=自行完成施工产值+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建筑业总产值=建筑工程产值+安装工程产值+其他产值
(建筑业产值构成)
填报依据：有施工管理台账的企业，依据施工管理台账填报。没有施工合同管理台账的企业，根据工程费用表、工程量计价清单或工程概预算书等原始凭证登记台账填报。（形象进度法，谁施工谁填报，干多少填多少。除装饰装修行业可用收入代产值外，其他行业不能收入代产值。）

(1)包括装修、装饰两部分
(2)装饰装修产值应计入建筑工程产值

产值完成地（北京以外的国内省份，不包括港澳台，不包括境外）；各省分项数据要与外省完成产值总数相等。

安装企业负责施工的工程，不一定是安装工程产值。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指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工程价值。需要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实现。

建筑业总产值中除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以外的产值。
包括：①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不包括被修理房屋、构筑物本身价值和生产设备的修理价值）②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指加工制造没有定型非标准生产设备的加工费和原材料价值以及附属加工厂为本企业承建工程制作的非标准设备的价值）③总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收取的管理费 ④不能明确划分的施工活动所完成的产值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千元	101	
签订合同额	千元	10101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10102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10103	
其中：外省工程合同额	千元	10104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千元	201	
直接从事承包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20101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20102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20103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20104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301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30101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30102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30103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30104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30105	
其他产值	千元	30106	

表号：C204-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5〕88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5年1-季

从开工到竣工全部自行完成价值。

承包合同中规定的单位工程内容全部完成,达到设计规定的交工条件,经有关部门验收鉴定合格。才能计算竣工产值。

对于跨年度施工的单位工程,其竣工产值应当包括该工程从开始到竣工的全部自行完成价值。

对有些大型单位工程,能够分开交付使用的,可以分开计算竣工产值。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

包括:本期新开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建筑面积、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建筑面积
施工面积以房屋建筑单位工程为对象进行统计

报告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期末实有人员数。与劳资表(102表)的期末人数解释一致,数值相等。

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离开本单位但仍保留劳动关系,定期领取生活费人员;学校实习生;劳务外包形式使用的人员。

(1)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是建筑业企业在册的、全部的、自有的机械设备(含融资性租赁的设备);

(2)建筑业企业作为固定资产已验收入账的全部机械设备;

(3)机械设备统计的各项指标均按企业所有权进行统计;

不包括:从外单位租入或借来使用的机械设备

是指本企业在国外及港、澳、台等区域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完成的产值,该指标以国外的工程结算价为准并换算成人民币填报。该施工产值包括向国外及港、澳、台等区域劳务输出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取得的劳务收入。不包括在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完成的产值或收入,如农业、工业、商贸、运输、社会服务等。

若境外项目没有该指标的具体统计,请以完成营业额(商务部指标)代替: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以货币形势表现的工作量。完成营业额按承包方编制的经现场监理工程师或项目总监审核签字的工程进度证明等统计。

指报告期内新开工建设的房屋建筑面积,以单位工程为核算对象,即整栋房屋的全部建筑面积,不能分割计算。

正式开始施工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均不算正式开工,如平整场地、放线、旧有建筑物的清理、打试验桩等。

不包括在上期开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停缓建而在本期复工的建筑面积。

在哪里干活就在哪里统计,不论编制在哪,是否发工资,只要直接参与施工,就统计。包括零散的建筑业三包工队,不包括企业内部与生产建筑活动无关的人。

不强调是否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而强调具有工程技术工作能力并负担工程技术和工程技术管理工作。不包括已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但未担任工程技术和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

企业总产值=建筑业总产值+企业从事工业、交通运输、商业服务等其他经济活动创造的价值(如工业产值、商业服务业产值等)

指标名称

甲

四、竣工产值

五、房屋施工面积

其中: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6

六、从业人员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净值*

总台数*

总功率*

八、企业总产值*

九、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其中:新签运用BIM技术的合同额*

十、在境外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

完成的产值

建筑业总产值

报出日期

C204-2 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表填报说明

表号	报表期别	报表名称	报送单位	企业上报截止时间
C204-2 表	季报	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四季度季后 9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C204-2 表没有数据的企业报空表,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临时建筑不计算面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4 年 季

表 号: C 2 0 4 - 2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 2 0 2 5 年 1 月

房屋建筑分类	代码	1-本季	
		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房屋竣工价值 (千元)
甲	乙	1	2
合 计	01	该数据为当年累计数据， 不要填成本季度数据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房屋竣工面积：指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以房屋单位工程（栋）为核算对象，在整栋房屋符合竣工条件后按其全部建筑面积一次性计算，而不是按各栋施工房屋中已完成的部分或层次分割计算。一栋房屋如业主按分部工程发包，应由承担主体结构施工的企业统计竣工面积。

房屋竣工价值：指报告期内按规定已经上报竣工的房屋本身的建造价值。不仅包括竣工房屋在报告期内完成的价值，也包括跨年施工的房屋在本期以前完成的价值。未竣工而转让给其他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出让单位不计算竣工价值，待接受单位继续施工并符合竣工条件后，由接受单位计算其竣工价值，包括出让单位在出让前所完成的价值。一般按结算价格（或中标价）计算。

财务状况 (C103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号: C 1 0 3 表	
单位详细名称:		制定机关: 国家 统计 局	
2024 年		文 号: 国统字 (2024) 88 号	
		有效期至: 2 0 2 5 年 6 月	

资产 负债表		利润表	
甲	乙	甲	乙
1	1	1	1
一、年初存货		三、损益	
二、期末资产负债		营业收入	
流动资产合计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 应收账款		营业成本	
应收工程款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存货		税金及附加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固定资产原价		其他业务利润	
其中: 房屋和构筑物		销售费用	
机器和设备		管理费用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研发费用	
其中: 本年折旧		财务费用	
在建工程		其中: 利息收入	
无形资产		利息支出	
其中: 土地使用权		利息费用	
资产总计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流动负债合计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其中: 应付账款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非流动负债合计		其他收益	
负债合计		营业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外收入	
其中: 实收资本		营业外支出	
国家资本		利润总额	
个人资本		所得税费用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其中: 社会保险费(单位负担部分)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五、其他资料	
		建筑业企业在境外完成的营业收入	
		其中: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存货: 易漏填, 填年初余额数。

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

应取自明细账, 不能填成“累计折旧”指标, 不能用“累计折旧”期末数减期初数倒计。

指在报告期末应向发包单位收取的工程款, 根据会计“应收账款”科目填报。应填工程收入, 不包括质量保证金和工程款押金, 一般纳入收款, 如果包含请在填报时删去该部分。

不包含研发费用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以正数体现。

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 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 或者, 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

如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科目, 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不能漏报, 设置了该科目但未发生业务则填 0。

会计科目、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执行其他会计制度的企业,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会计口径)+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会计口径)-营业外支出。

▲易错，包括内容一定要参看指标解释。主要包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社会保险费（企业、个人负担部分）
- 住房公积金（企业、个人负担部分）
- 工会经费
- 职工福利费
- 职工教育经费
- 辞退补偿
- 非货币性福利
- 带薪缺勤
- 利润分享计划
- 其他职工薪酬

记账规范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

记账不规范企业，根据指标解释所述，将属于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注意：1.不同于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应付职工薪酬为计提数，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为发放数（薪酬≥工资）。
2.无论用工方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方统计并填报。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不包含支付给派遣公司的管理费。
3.“劳务分包人员薪酬”由承包方（派出方）统计并填报。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其中：社会保险费（单位负担部分）	千元	BJ013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五、其他资料	—	—
建筑业企业在境外完成的营业收入	千元	611
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千元	BJ147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易错。必须按照制度后指标解释中的计算公式计算填报，不设置留抵，按权责发生制核算。

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尽量用制度中的计算方法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来统计应交增值税。如果应交增值税小于0，则填负数。

计算方法二公式：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一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减额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指标填报依据

1. 存货（205） 年初存货（101）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
2. 流动资产合计（201）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3.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10）	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4.（固定资产累计折旧中的）本年折旧（211）	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或者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可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5. 在建工程（212）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在建工程”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6. 资产总计（213）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7. 负债合计（217）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8. 流动负债合计（214）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9. 所有者权益合计（218）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10. 实收资本（219）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11. 个人资本（223）	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12. 无形资产（246）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13. 应收账款（202）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14. 应收工程款（203）	根据会计“应收账款—应收工程款”明细账对应科目填报。
15. 固定资产原价（209）	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16.（固定资产原价中的） 房屋和构筑物（231）	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17.（固定资产原价中的） 机器和设备（232）：	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18. 营业收入（301）：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19. 主营业务收入（302）：	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20. 营业成本（307）：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21. 主营业务成本（308）：	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22. 税金及附加（309）：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2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310）：	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24. 其他业务利润（311）：	根据会计“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减“其他业务成本”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填0。
25. 销售费用（31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26. 管理费用（31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减“研究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后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未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企业，在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的基础上，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相关明细科目，将“研发费用”剔除后填报。
27. 财务费用（317）：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28. 利息收入（318）：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正数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填0。
29. 利息费用（319）：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支出”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30. 营业利润（32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31. 营业外收入（32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32. 营业外支出（326）：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33. 利润总额（327）：	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34. 所得税费用（328）：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35. 研发费用（33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 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研究与开发费”相关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
36.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401）： 一般不可直接取数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 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 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37.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402）：	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 有两种计算方法, 尽量用制度中方法二计算填报。 必须经公式计算后填报
38. 建筑业企业在境外完成的营业收入（611）：	本项是有境外施工或劳务输出业务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填报, 填报时注意是外币的, 要按照报告期末的人民币汇率折算填报。

务必建立健全能源消费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依据《统计法》规定，未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送时间：2024 年年报 BJ105-5 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 12 时前
2025 年季报 BJ205-6 为一、二季度季后 10 日 12 时，三季度季后 11 日 18 时，四季度季后 14 日 12 时前

能源消费情况

统计原则：1、包括法人本部及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含京外）能源消费。
2、谁消费、谁统计，不包括代收代缴的能源消费。
3、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填报消费量，不能按购买数填报。

指标含义同 205-5 表、BJ205-6 表

表 号：B J 1 0 5 - 5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本表数据为累计数；消费量、金额均保留两位小数，金额含税
不要出现预估，要求数出有据

不能修改，新增单位（往年未填报能源消费情况的）需自行填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4 年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	本年		上年同期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消费量	消费金		消费金	
甲	乙						
电力	千瓦时（度）						
煤炭	吨						
焦炭	吨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数据来源：可通过电表抄表登记的能源消费台账，也可根据电力公司的电费交费单取得。预付费用户不能将报告期内的购买量作为消费量全部计入本报告期，可以下载“网上国网”APP 或者拨打国网电力客服电话“95598”查询报告期的电力消费量，同时保存好原始记录。也可以按时查表登记台账填报报告期内的电力消费。

数据来源：可通过燃气表抄表登记的能源消费台账取得，也可根据燃气供应部门的缴费单据取得。若预付费购买天然气的用户，不能将购买量作为消费量全部计入本报告期，应用上期期末余额+本期购进量-本期期末余额计算结果填报。

数据来源：根据加油卡对账单或消费发票（收据）数量填报，填报当期消费量
注意报表计量单位：吨。需用公式换算
汽油：XX 升×0.73/1000=XX 吨
柴油：XX 升×0.86/1000=XX 吨

合计点击“审核”自动计算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外购热力包括从外部购入的热力（暖气、蒸汽和热水）。若单位取暖费是按面积收取，2024 年年报和 2025 年定报外购热力单价仍按照 115 元/百万千焦计算消费量。按照实际消费量填报，包括当期已经消费但尚未支付热力费用的消费量，不能将补交往年拖欠取暖费和预交下年取暖费计入本报告期。填报季度报表 BJ205-6 时采暖季外购热力填报要注意分劈：

例：采暖季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2025 年 3 月 15 日（共 4 个月）（跨季度了）

则 2025 年 1 季度外购热力消费金额=全年采暖费用/4 个月*2.5 个月

2025 年 1 季度外购热力消费量=计算得出的消费金额（元）/115

若外购热力中有热水和蒸汽，需注意单位换算：1 吨生活热水≈0.08 百万千焦 1 吨蒸汽≈2.51 百万千焦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未纳入季报统计范围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

报送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12时前

有效期至：2026 年 1 月

20 年 1- 季

月 日

7. 审核关系: (1) 能源消费量 $\geq$ 运输工具消费 (2) 能源消费量 $\geq$ 京外消费

- 请注意：1. 填表顺序：107-1→107-2→L121（工业）\L123（建筑业）\L125（服务业）→L122（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可避免出现关联性审核问题。
2. 若企业没有研发活动，请在填写好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后上报空表。
3. 填报依据：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者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究开发辅助账。
4. 报表制度瞎子啊渠道：关注“北京统计”公众号-对话框右下角“服务”-“年定报微站”-“统计制度”。
5. 所有报表说明中均不允许填写“已核实数据无误”“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等概括性说明，需写明具体原因。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

表 号：1 0 7 - 1 表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 0 2 4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开展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人）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人月）	项目经费支出（千元）	其中：政府资金	*其中：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其中：企业自主开展	*委托外单位开展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包含委外项目

6 位数字（如：202403） 不同项目的人员可重复（指标 8 数据≤指标 9 数据）

项目失败：000000

同一人在不同项目工作总时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人员 A 工作 3 个月，B 工作 7 个月，则该项目填报 1*3+1*7。
工时不存在重复！2 个研发人员最高只能有 24 个月的工时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的全部研究开发项目。
2. 报表填报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3 月 10 日 24 时。
3. 本表“项目来源”按《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填报；
- “项目开展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填报；
-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按《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填报，非跨年项目免填。
4. 带*部分指标仅限高技术制造业大型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型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企业法人单位，国家重点实验室所在企业法人单位和部分行业龙头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委托外单位开展：外单位仅指高校和科研机构。

5. 审核关系：
- 表内审核：
- (1) 若 6≠000000，则 5≤6 且 5≤202412 且 6≥202401
- (2) 若 5≤202312 或 6≥202501，则第 7 项的有效代码为 1、2、3 或 4
- (3) 8>0 (4) 9>0 (5) 10>0 (6) 10≥11
- (7) 若第 2 项的有效代码为 30，则第 7、8 和 9 项免填。
- (8) 10≥12 (9) 12≥13+14
- 表间审核：
- (1) 107-1 表Σ (9) ≤107-2 表 (1)*12
- (2) 107-1 表Σ (10) ≤107-2 表 (7)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

表 号：1 0 7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 0 2 4 年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研究开发人员情况				六、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内）情况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期末机构数	个		22
其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人		23
其中：女性				其中：博士毕业	人		24
其中：全职人员				硕士毕业	人		25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26
其中：外聘人员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27
二、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七、研究开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一）专利情况			
1. 人员人工费用				当年专利申请数			29
2. 直接投入费用				其中：发明专利			30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2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其中：已被实施	件		33
5. 设计费用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件		53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千元		54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二）新产品情况			
①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新产品销售收入			
②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千元	16		*其中：出口			
③委托境内企业	千元	17		（三）其他情况			
④委托境外机构	千元	18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8. 其他费用	千元	19		发表科技论文	篇		40
三、研究开发资产情况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项		41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八、其他相关情况			
其中：仪器和设备				（一）技术改造和技术获取情况			
四、研究开发支出资金来源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46
1. 来自企业自筹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7
2. 来自政府部门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8
3. 来自银行贷款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49
4. 来自风险投资				（二）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外）情况			
5. 来自其他渠道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个		50
五、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三）资金保障情况			
申报加计扣除减免税的研究开发支出	千元	52		当年企业研发准备金合计			
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	千元	44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金额	千元	4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

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

2. 报表填报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3 月 10 日 24 时。

3. 标注“*”符号的指标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1 \geq 2$ (2) $1 \geq 3$ (3) $1 \geq 4$ (4) $1 \geq 5 \geq 24+25$ (5) $1 \geq 6$ (6) $1 \geq 23 \geq 24+25$
(7) $7=8+9+10+11+12+13+14+19 \geq 26$ (8) 若 $1 > 0$ ，则 $8 > 0$ (9) 若 $8 > 0$ ，则 $1 > 0$
(10) $14=15+16+17+18$ (11) $20 \geq 21$
(12) 若 $27 > 0$ ，则 $22 > 0$ (13) $29 \geq 30$ (14) $32 \geq 33$ (15) $36 \geq 37$

表间审核：

- (1) $107-2 \text{ 表}(1) * 12 \geq 107-1 \text{ 表} \Sigma (9)$
(2) $107-2 \text{ 表}(7) \geq 107-1 \text{ 表} \Sigma (10)$

注意：

1. 企业研发报表填报依据（三项互为补充，缺一不可）

(1) 企业会计账中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关研究开发辅助账；

(2) 符合规范、要素齐全的项目立项书、计划书、任务书等；

(3) 开展研发活动的实际条件：场所、设备、人员等。

2. 研究开发人员应与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如项目人员工资从生产成本等非研发类科目列支，则不计入。

管理和服务人员工资如果从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非研发类科目列支，则不计入。

3. 带“期末”字样的指标为时点数，“当年”字样的指标为时期数。

4. **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指报告期内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计算公式：**以制造业企业为例：申报加计扣除减免税的研究开发支出 $\times 100\% \times$ 企业所得税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一般企业 25%，高新技术企业 15%）

对于截止上报日期时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请按照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切勿漏填。

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 (L123 表)

无论有无创新活动，布表企业都需要填报本表。
四类创新：工艺创新、产品创新、组织（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
本表 202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2025 年 1 月 20 日开放网上填报权限。

填报提示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企业 2024 年进行产品创新、工艺创新、组织（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的情况，以及围绕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开展的相关活动情况。有多种营业活动的企业应根据全部营业活动的情况填报。
本问卷请企业统计、技术（质量）、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共同完成。

※填报顺序※

先填报《研发统计报表》(107-1 和 107-2)，再填报本表《企业创新情况表》(L123)，再填写《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表间有挂审关系，请务必按顺序填写，以免出现错误。

请在北京市统计局网站或北京统计公众号下载统计报表制度，指标解释以**统计报表制度**为准。扫描每张报表左上方二维码即可查询该报表指标对应的指标解释。

表 号：L 1 2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统字（2024）77 号
2 0 2 5 年 6 月

统
单

注意：一般不应出现 C 类错误，如出现，大多是表内、表间逻辑关系有错误。

一、工艺创新	
工艺创新 是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u>施工工艺、生产工艺或辅助性活动</u>。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u>技术、设备或流程上</u>；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	
01	2024 年贵企业是否在建筑工程中应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施工工艺或生产工艺（如新工法、显著改进的工具等）？ ○ 1 是 ○ 2 否
02	2024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辅助性活动（如： ○ 1 是 ○ 2 否 (如问题01、问题02都选“2否”，请跳转至问题07)
03	工艺创新是否包含 信息化内容 ○ 1 是 ○ 2 否 (如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4) 信息化工艺创新的具体内容包括 (可多选) ☐ 1 核心建设过程或主要业务的自动控制 ☐ 2 核心建设过程或主要业务的网络化在线调度 ☐ 3 设计、采购、物流、销售、服务等与建设的跨业务数据共享和在线协同 ☐ 4 建设过程或业务活动的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如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数据分析等） ☐ 5 建设过程或业务活动智能化使用云端资源（如云计算、云存储等） ☐ 6 其他
04	这些工艺创新是由谁开发的 (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与集团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 ☐ 2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3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 4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 5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或委托其他企业或机构代为开发 ☐ 6 其他
05	2024年贵企业采用的这些工艺创新属于下列哪种类别 (可多选) ☐ 1 市场新 ☐ 2 本企业新
06	请估算采用了下列不同类别的工艺创新的工程在贵企业 2024 年 营业收入 中所占的份额（同时使用两种以上新颖度类别的工艺， 请按最高类别填报；合计应为 100% ） 1 市场新 % 2 本企业新 % 3 无工艺创新 %
二、产品创新	
产品创新 是指企业向市场推出或向客户交付了<u>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u>（以下简称新产品）。新产品的“新”要体现在<u>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u>，包括在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不包括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产品，也不包括直接转销的产品。	
07	2024 年贵企业是否向市场推出或向客户交付了新产品（如功能或特性有重大改进的房屋、桥梁等建筑物，或建筑构配件、建筑制品等配套的专业产品及服务等）？ ○ 1 是 ○ 2 否 (如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11)

不包括：正在进行的或中止的创新活动，在下方 11 题、12 题填写。

若 01 题或 02 题选择“1”是，说明有工艺创新，则 03 题和 04 题不能为空。

注意与 22 题有挂审：
若 04 题选择“3”，则 22 题一般选“2”高等学校或“3”研究机构。
若 04 题选择“2”或“4”，则 22 题不能为空。
注意与 **107-1 表**“项目开展形式”挂审。

若选市场新，则也应选本企业新。
(有多项工艺创新可重复选)

产品对于本企业而言是新的要填报，无论是否形成交易。

08	这些新产品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或与集团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 ☐ 2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3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 4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 5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 或委托其他企业或机构代为开发 ☐ 6 其他	同第一部分 04 题, 注意与 22 题挂审。
09	2024 年贵企业推出的这些新产品属于以下哪种类别(可多选) ☐ 1 市场新 ☐ 2 本企业新	若选市场新, 则也应选本企业新。 (有多项产品创新可重复选)
10	请估算不同类别的产品在贵企业 2024 年营业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新颖度类别的产品, 请按最高类别填报; 合计应为 100%) 1 市场新 _____ % 2 本企业新 _____ % 3 无产品创新 _____ %	如有新产品销售收入, 应填其在营业收入的份额。

三、正在进行或中止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是指各种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 如获得设备和软件、获取相关技术、工程开发、设计、培训、市场推介等; 不仅包括成功的, 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

必填,
“是”
或
“否”

11	截至 2024 年底, 贵企业是否有正在进行、尚未结束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 1 是 ☐ 2 否	若 107-1 表有“项目完成日期”晚于本年年底, 本题应选择“是”。
12	2024 年贵企业是否有中止或失败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2、问题 07、问题 14)	若 107-1 表有“项目完成日期”中止或失败 000000, 本题应选择“是”。

四、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情况

13	2024 年贵企业是否从事了以下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 ☐ 2 由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 ☐ 3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购买(或自制)机器、设备 ☐ 4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从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 版权、技术诀窍、非专利发明和其他类型的技术 ☐ 5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人员培训 ☐ 6 对新产品进行外观或包装方面的设计 ☐ 7 拓展建筑市场时进行的市场调研和广告宣传等活动 ☐ 8 其他创新活动, 如与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检验测试、工装准备等	若 01、02、07、11、12 题中任一题选择“1”(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正在进行或中止的产品或工艺创新), 说明企业有创新活动, 本部分不能为空。 注意各选项与 107-2 表中对应指标挂审。
----	---	--

五、组织(管理)创新

组织(管理)创新 是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 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

14	2024 年贵企业是否在经营模式方面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5	2024 年贵企业是否在组织结构方面实现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6	2024 年贵企业是否在处理与其他企业或公共机构的外部关系上采用了新的方式(如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六、营销创新	
营销创新 是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u>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u>，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装、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	
17	2024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 <u>全新的产品外观设计或包装</u> （不包括对产品功能和使用特性的改变）？ ☐ 1 是 ☐ 2 否
18	2024 年贵企业是否在 <u>产品推广</u> 上采用了新的媒体、技术或手段（如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9	2024 年贵企业是否在 <u>产品销售渠道</u> 上采用了新方式（如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20	2024 年贵企业是否在 <u>产品定价</u> 上采用了新方法（如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2、问题 07、问题 11、问题 12、问题 14、问题 15、问题 16、问题 17、问题 18、问题 19、问题 20 都选“2 否”，则贵企业没有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25
七、创新信息来源	
21	2024 年以下哪些 <u>信息来源</u> 对贵企业开展创新活动 <u>影响较大</u> （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1 企业内部信息或企业集团内部信息 2 来自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信息 3 来自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的信息 4 来自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的信息 5 来自客户或消费者的信息 6 来自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信息 7 来自咨询顾问、市场分析及中介机构的信息 8 来自商品交易会、展览会的信息，或来自文献、期刊、出版物的信息或互联网媒体的信息 9 其他 最多选 3 项，按重要程度排序。
八、创新合作情况	
创新合作 是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创新活动，不包括纯外包项目。 如本企业未开展创新合作，请跳转至问题 25。	
22	2024 年贵企业与以下哪类合作伙伴开展了创新合作（可多选） ☐ 1 集团内其他企业 ☐ 2 高等学校 ☐ 3 研究机构 ☐ 4 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 ☐ 5 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 ☐ 6 客户或消费者 ☐ 7 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企业 ☐ 8 咨询顾问、市场分析及中介机构 ☐ 9 其他合作对象 注意与 04 题、08 题的挂审关系： 若 04 题或 08 题选择“3”，则本题一般应选“2”高等学校或“3”研究机构，如有特殊情况再在核实中填写具体说明。 若 04 题或 08 题选择“2”或“4”，则本题一般不应为空。 若 107-1 表中“项目开展形式”有合作项目，即选择“21”“22”“23”“24”任一种，则第八部分不宜为空。 包含“风险投资机构”。
23	上述已选的合作伙伴中，哪些对贵企业创新活动 <u>最有价值</u> （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如问题 22 未选“2 高等学校”或“3 研究机构”，请跳转至问题 25）
24	2024 年贵企业与 <u>高等学校</u> 或 <u>研究机构</u> 开展创新合作的主要形式有（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1 建立或参与创新联合体 2 合作共同完成科研项目 3 合作建立研发机构 4 开展联合人才培养 5 聘用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人员到企业兼职 6 转化或实施知识产权产品或其他科研成果 7 使用科研场所或设备 8 使用检验检测等科研辅助服务 9 其他合作形式 上述创新合作是否由贵企业主导 ☐ 01 全部由企业主导 ☐ 02 部分由企业主导 ☐ 03 不由企业主导 若 22 题选了“2”高等学校或“3”研究机构，则本题不应为空。 若 22 题“2”和“3”均未选，则本题应为空。 若 107-1 表中“项目开展形式”为“21”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或“22”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项目，则本题不宜为空。

九、知识产权及相关情况	
25	2024 年贵企业在保持与提高创新竞争力方面采取了以下哪些措施（可多选，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26） ☐ 1 申请了省级以上新工法 ☐ 2 申请了专利 ☐ 3 申请了注册商标 ☐ 4 申请了版权登记 ☐ 5 形成了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 6 对技术秘密进行内部保护 ☐ 7 应用了难以复制的复杂技术 ☐ 8 发挥了时间上的先发优势
本题不宜为空，注意知识产权活动，请勿漏填。 若 107-2 表中指标 29 “当年专利申请数” > 0，则应选 “2”。	
十、产品或工艺创新的阻碍因素	
26	2024 年以下哪些因素对贵企业开展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产生了较大的阻碍（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27） ☐ ☐ ☐ 1 缺乏企业或企业集团内部资金支持 2 缺乏风险投资支持 3 缺乏银行贷款等其他外部资金支持 4 创新费用方面成本过高 5 缺乏人才或人才流失 6 缺乏技术方面的信息 7 缺乏市场方面的信息 8 很难找到合适的创新合作伙伴 9 市场已被竞争对手占领 10 不能确定创新产品的市场需求 11 创新成果易被竞争对手低成本模仿 12 暂时没有进行创新的必要
本题不宜为空，最多选 3 项，按重要程度排序。	
十一、创新战略目标	
27	2024 年贵企业是否为今后几年的发展制定了创新战略目标？ ☐ 1 是 ☐ 2 否 若选 “是”，请选择以下战略中最主要的一项 ☐ 1 保持本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 ☐ 2 赶超同行业国际领先企业 ☐ 3 赶超同行业国内领先企业 ☐ 4 增加创新投入，提升企业竞争力 ☐ 5 保持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经营状况 ☐ 6 其他
必填，如第一问选 “1” 是，则第二问不应为空，选出战略中最主要的一项。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提示：如出现 A 类核实，是逻辑关系问题，请修改相关选项。

如出现 C 类核实，是需填写说明，先检查横线上内容是否完整，如不完整需补充完整。再看核实问题，详细填写对应说明，不能简单写核实无误。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 表）

本表 202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2025 年 1 月 20 日开放网上填报权限。

填表提示

本问卷要求由了解企业创新全面情况的企业家（副总经理以上高层管理人员）回答。本问卷应在《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问卷之后作答，为方便完成填报，建议您先行阅览《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的填报内容。

※填报顺序※

先填报《研发统计报表》（107-1 和 107-2），再填报《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表》（L123），再填写本表《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表间有挂审关系，请务必按顺序填写，以免出现错误。

请在北京市统计局网站或北京统计公众号下载统计报表制度，指标解释以统计报表制度为准。扫描每张报表左上方二维码即可查询该报表指标对应的指标解释。

表 号：L 1 2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统字（2024）77 号
2 0 2 5 年 6 月

统
单

注意：一般不应出现 C 类错误，如出现，大多是表内、表间逻辑关系有错误。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感谢您在百忙之中抽出宝贵时间，作为企业家代表参加本项调查。本问卷的目的是了解企业家对创新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政策看法，我们尊重您的真实观点，您反馈的信息将为政府部门制订和完善相关政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问卷均为主观性问题。除特别说明外，请您选择最合适的一项在○处打√。

一、企业家的基本信息

- (1) 性别 ○男 ○女
(2) 年龄 ○29 岁及以下 ○30-39 岁 ○40-49 岁 ○ 50-59 岁 ○60 岁及以上
(3) 教育程度 ○博士 ○硕士 ○本科 ○大专 ○其他

第一、二部分不能为空。

本调查中的创新是指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二、企业家认为创新对贵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起到了怎样的作用？

- 不起作用 ○起了一定作用 ○起了重要作用

三、2024 年以下因素对贵企业创新获得成功的影响程度（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 (1) 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
(2) 充足的经费支持
(3) 高素质的人才
(4) 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
(5) 企业内部的激励措施
(6) 有效的技术战略或计划
(7) 畅通的信息渠道
(8) 可信赖的创新合作伙伴
(9) 优惠政策的扶持
(10) 其他因素（请予以说明）

最多选 3 项，按重要程度排序。

注意挂审：若 L123 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有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正在进行或中止的创新活动、组织（管理）创新、营销创新中的任一项，则本表第三部分、第四部分（1）（3）（4）题、第五部分（1）-（6）题的第一问都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四、2024 年贵企业创新所需人才情况

- (1) 贵企业是否面临缺乏创新所需人才的情况？

○ 1 是 ○ 2 否（若选否请跳转至(3)）

若选“是”，请选择缺乏创新所需人才的主要类型（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 1 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
2 从事科学技术基础原理研究的前沿探索型人才
3 高级工程师等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4 初级、中级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才
5 技师、技工等技能人才
6 应届毕业生等青年科研人才
7 科研管理人才
8 其他（请予以说明）

本表所有题目中，如果有选“其他”选项的，需在横线上填写说明。

最多选 3 项，按重要程度排序。

注意挂审：若 L123 创新情况表中，第十部分创新阻碍因素 26 题选择“5”缺乏人才或人才流失，则本题第一问应选“1”是，第二问应选缺乏创新所需人才主要类型。

(2) 贵企业认为造成创新所需人才缺乏或流失的主要原因是? (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 不超过 3 项) ☐☐☐

- 1 创新所需人才的培养体系与企业实际需求不匹配
- 2 人才市场不完善, 难以获得人才相关信息
- 3 企业的薪酬、福利待遇、工作环境等不具优势
- 4 企业所在区域创新环境、竞争力不足
- 5 其他 (请予以说明)

最多选 3 项, 按重要程度排序。

(3) 贵企业是否享受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

-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 ☒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 ☐ 未享受政策 (无此类政策需求)
- ☒ 未享受政策 (有此类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 (有此类政策需求)”, 最主要的原因是

- ☐ 不了解此类政策
- ☐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 ☐ 与企业实际需求不符
- ☐ 其他原因 (请予以说明)

(4) 贵企业为激励员工进行创新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a. 给予股权、期权、分红等方面奖励
- b. 提高工资待遇或奖金
- c. 协助解决落户、住房、子女就学等需求
- d. 给予职位晋升机会
- e. 提供相关培训或深造机会
- f. 其他措施 (请予以说明)

- | | | |
|----------------------------|-----------------------------|---------------------------|
| ☐ 效果明显 | ☐ 效果不明显 | ☐ 未使用 |
| ☐ 效果明显 | ☐ 效果不明显 | ☐ 未使用 |
| ☐ 效果明显 | ☐ 效果不明显 | ☐ 未使用 |
| ☐ 效果明显 | ☐ 效果不明显 | ☐ 未使用 |
| ☐ 效果明显 | ☐ 效果不明显 | ☐ 未使用 |

本题 a-e 每项措施都要评价其效果, 若 a-e 项均选择“未使用”, 则 f 项横线上不能为空。

五、2024 年贵企业享受以下有关创新政策情况 (对有关政策的解释说明请参阅指标解释)

第五部分各项政策介绍及出台的具体措施, 请参见报表制度指标解释。

(1)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 ☐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 ☐ 未享受政策 (无此项政策需求)
- ☐ 未享受政策 (有此项政策需求)

若 107-2 表中指标 4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 0, 则本题不能选择“未享受政策”。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 (有此项政策需求)”, 最主要的原因是

- ☐ 不了解此项政策
- ☐ 属于不适用该政策行业
- ☐ 企业应纳税额较少或为零
- ☐ 准确归集研发费用难度较大
- ☐ 其他原因 (请予以说明)

(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 ☐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 ☐ 未享受政策 (无此项政策需求)
- ☐ 未享受政策 (有此项政策需求)

若 107-2 表中指标 45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 0, 则本题不能选择“未享受政策”。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 (有此项政策需求)”, 最主要的原因是

- ☐ 不了解此项政策
- ☐ 不是高新技术企业
- ☐ 企业应纳税额较少或为零
- ☐ 准确归集研发费用难度较大
- ☐ 其他原因 (请予以说明)

(3) 企业研发活动专用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

-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 ☐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 ☐ 未享受政策 (无此项政策需求)
- ☐ 未享受政策 (有此项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 ☐ 不了解此项政策
- ☐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 ☐ 企业应纳税额较少或为零
- ☐ 产生复杂的纳税调整，增加会计核算负担
- ☐ 出于业绩披露或经济效益考核需要而影响享受政策积极性
-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

(4)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技术转让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

-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 ☐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 ☐ 未享受政策（无此项政策需求）
- ☐ 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 ☐ 不了解此项政策
- ☐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 ☐ 减免税额较小，政策吸引力不足
-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

(5) 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 ☐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 ☐ 未享受政策（无此类政策需求）
- ☐ 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 ☐ 不了解此类政策
- ☐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 ☐ 办理手续繁琐或审批时间较长
- ☐ 政策对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针对性不够强
-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

(6) 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

-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 ☐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 ☐ 未享受政策（无此类政策需求）
- ☐ 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 ☐ 不了解此类政策
- ☐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 ☐ 办理手续繁琐或审批时间较长
- ☐ 知识产权维护费用较高
- ☐ 知识产权维权成本较高
-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

(7) 贵企业还关心哪方面的政策，或对现有政策有何建议，请予以具体说明

六、贵企业对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意见建议 → 新增题目，请勿遗漏。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法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本手册仅供参考，具体表样和指标解释以统计报表制度为准!!!

2025 年 1 月 20 日“北京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开放填报权限，请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 18 时前填报



请在北京市统计局网站或公众号（北京统计）下载统计报表制度
扫描每张报表左上方二维码即可查询该报表指标对应的指标解释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必填项!!!

选 1 必须填写“入孵年份”
选 2 必须填写“入孵年份”和“毕业年份”
若从未入驻过孵化器选 3

表 号: B J 1 0 1 - 7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 统 发 (2 0 2 4)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 0 2 5) 号

有效期至: 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4 年

08 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关系

培育和扶植高新技术
中小企业的服务机构

1 在孵企业 ☐ 入孵年份 □□□□
2 毕业企业 ☐ 毕业年份 □□□□
3 与孵化器无关 ☐

以企业主营产品中最主要的产品为主，
按《企业所属技术领域代码》小类代码
填报。具体见下一页手册或制度附录。

29 企业所属技术领域 按照企业主营产品进行填报，只限一项

□□□

09 企业核心技术所属《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与 101 表挂审。符合条件再填。

□□□□□□

10 主要外资来源国(地区)出资比例 % (限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填报)

14 法定代表人情况

性别、出生年份、学历必填

性别 1 男 2 女 ☐ 出生年份□□□□ 学历 1 博士 2 硕士 3 本科 4 大专 5 其他□

30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自有或租赁使用的，已建成的建筑外墙外围线测定的
各层平面面积之和。不包括自有但已出租的面积。

其中:用于生产的建筑面积▲ 平方米，用于研发的建筑面积▲ 平方米

31 业务系统是否向云端迁移▲ ☐是 ☐否

将原本存储在本地服务器上的业务系统，
迁移至云端上进行管理和运行。

32 是否拥有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相关试点、典型案例▲ ☐是 ☐否

33 企业是否进行数字化转型▲ ☐是 ☐否

如是，请明确本年用于数字化转型的经费投入▲

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数字领航”
企业、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和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相关典型案例

34 企业拥有的工业机器人数量▲ 个(仅限工业企业填报)

安装并使用的!!!

企业运用数字技术，对业务流程、组织架构、商业模式等进行全方位的重塑
和优化，以实现提高效率、创新服务、提升竞争力和创造价值的目标，完成
两化融合、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等国家标准贯标。

35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是否通过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 ☐否，如通过证书编号为▲

是否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 ☐否，如通过证书编号为▲

是否通过 GB/T1958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 ☐否，如通过证书编号为▲

由第三方机构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并给予注册公布，且证书于报告
期年底尚在仍在有效期。
只统计这三种认定情况!其他不统计!

17 发布标准情况

累计形成国际标准 (个)，本年形成国际标准 (个)

累计形成国家标准 (个)，本年形成国家标准 (个)

累计形成行业标准 (个)，本年形成行业标准 (个)

判断:企业参与了标准的制定，且企
业名称在标准正文前言中出现!!!

19 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期末境外营销服务机构个数 (个)，期末境外生产制造基地个数 (个)，

期末境外技术研发机构个数 (个)，企业技术研发机构所在国家 1. 美国 ☐ 2. 欧盟 ☐ 3. 日本 ☐ 4. 其它 ☐

企业当年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数量 (个)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若期末境外技术研发机构个数>0，则选择其所在的国家；
若等于 0，每个国家选项都选“否”

BJ101-7 表第二个指标（29 企业所属技术领域）填报依据：

企业所属技术领域代码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一	电子与信息	六	环境保护
101	电子计算机	601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102	计算机外部设备	602	水污染防治设备
103	信息处理设备	603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104	计算机网络产品	604	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性污染防治设备
105	计算机软件产品	605	环境监测仪器
106	微电子、电子元器件	606	其它环境保护技术
107	光电子元器件及其产品	七	航空航天
108	广播电视设备	701	航天器
109	通信设备	702	航空机械设备及地面装置
110	其它电子信息技术	703	运载火箭
二	生物、医药技术	704	应用卫星
201	农林牧渔	705	探测火箭及其发射装置
202	医药卫生	706	其它航空航天产品
203	轻工食品	八	地球、空间、海洋工程
204	其它生物技术产品	801	能源、矿产资源的勘探
三	新材料	802	固体地球观测设备
301	金属材料	803	大气海洋观测实验仪器
302	无机非金属材料	804	空间环境要素探测设备
303	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805	大型工程、海底设施基础稳定性勘探监测设备
304	复合材料	806	其它地球空间海洋工程
305	其它新材料技术	九	核应用技术
四	光机电一体化	901	核辐射产品
401	先进制造技术设备	902	同位素及应用产品
402	机电一体化机械设备	903	核材料
403	机电基础件	904	核物理、核化学实验仪器及设备
404	仪器仪表	905	核电子产品
405	监控设备及控制系统	906	核反应堆及其配套产品
406	医疗器械	907	核能及配套产品
407	其它光机电一体化技术	908	其它核应用技术
五	新能源、高效节能	十	其它高技术（999）
501	新能源	十一	非高技术（900）
502	高效节能		

本手册仅供参考，具体表样和指标解释以统计报表制度为准!!!

2025 年 1 月 20 日“北京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开放填报权限，请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 18 时前填报



请在北京市统计局网站或公众号（北京统计）下载统计报表制度
扫描每张报表左上方二维码即可查询该报表指标对应的指标解释

注意：1. 若无研究开发活动，填好表头和表尾后上报即可。

2. 填表顺序：先填 BJ110-4 表，再填 BJ110-5 表。

3. 填报依据:

①企业会计账中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关研究开发辅助账(建议优先使用会计账);②符合规范、要素齐全的项目立项书、计划书、任务书等;③开展研发活动的实际条件:场所、设备、人员等。

三者互为补充、缺一不可！

注意：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资料不作为填报依据。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行数不受限，有多少立项的研究开发项目就填多少行

表 号: B J 1 1 0 - 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4〕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签章):

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开展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人)	项目实际工作时间(人月)	项目经费支出(千元)	其中:政府资金
		2	3	4	5	6	7	8	9	10		

按立项计划书等立项资料中的项目名称填写。

从下拉框中选 **1** 个, 涉及多个选项时,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 **1** 个选项。

必须填写 6 位数字, 前 4 位为年份, 后 2 位为月份 (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 如 **202405**。
如项目至当年底仍在继续进行, 填写预期完成时间; 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 填写 000000。

若研究开发人员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研究开发项目, 可重复填报。

指研发项目中**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 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当年未使用填 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	------	-------	-------	----	---	---	---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研究开发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总和,按月计算。如某研究开发项目有 2 个研究开发人员他们的工作时间分别为 7 个月和 10 个月,则该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1×7+1×10=17(人月)。对于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每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所有报表中核实性说明不允许写“已核实，核实无误”要写明原因。



本手册仅供参考，具体表样和指标解释以统计报表制度为准！！

请先填报 BJ110-4!!!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上年同期数勿漏填。若上年填过该报表则上年同期数自动带出，没自动带出需手动填写；今年新增企业需手动填写上年同期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4 年

表 号：B J 1 1 0 - 5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 统 发（2024）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25）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指标名称	甲	乙	丙	本年	上年
一、研究开发人员情况				1	2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其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其中：全职人员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其中：外聘人员					
二、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1. 人员人工费用					
2. 直接投入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①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②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③委托境内企业					
④委托境外机构					
8. 其他费用					
三、研究开发资产情况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其中：仪器和设备					
四、研究开发支出资金来源					
1. 来自企业自筹					
2. 来自政府部门					
3. 来自银行贷款					
4. 来自风险投资					
5. 来自其他渠道					
五、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应与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包括报告期内参与过研发活动的离职、转岗、退休人员。

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90% 及以上的人员。不能直接按某部门人员总数填报。

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8 个分项之和。与各专业 103 表“研发费用”挂审。研究开发费用合计≥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薪金、五险一金，以及外聘研究开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

勿漏填错填！勿将其归到其他子科

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原价。

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发经费合计，非使用的。

报告期内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
六、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内）情况				
期末机构数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其中：博士毕业				
硕士毕业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26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七、研究开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一）专利情况				
当年专利申请数				
其中：发明专利				
其中：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其中：欧美日专利申请数				
其中：PCT 专利				
当年专利授权数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				
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其中：欧美日专利授权数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				
其中：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其中：境外授权				
其中：境外授权				
其中：欧美日专利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二）新产品情况				
*新产品产值				
*新产品销售收入				
*其中：出口				
（三）其他情况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其中：境外注册				

报告期末企业在境内自办的研究开发机构数量。境外机构不统计，后面有其他指标填报境外机构数。

专利只有三种：
①发明专利
②实用新型
③外观设计
不包括“软件著作权”

①当年申报，非累计
②已被受理且缴足费用
③第一申请人（名字排第一位）
④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⑤境内外同时申报且被受理的，可以重复计算。

当年数≤期末数

①填时点数（总数）
②企业是第一专利权人（名字排第一位）
③专利处于有效期之内

在报告期内，分别获得欧洲、美国、日本专利管理机构三方授权的同一件专利计为 1 件欧美日专利

仅限工业法人单位填报

①填时点数（总数）
②企业是第一商标注册人（名字排第一位）
③处于有效期之内
④与专利不同，多个国家地区注册不能重复计算，只统计一件。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作 用 值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本 年	上 年
甲	乙	丙	甲				
其中：当年注册商标	件	114	近两年承担建设省级及以上研发或创新平台数量▲				
其中：境外注册	件	115	近两年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数量▲				
发表科技论文		40	近两年承担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数量▲				
软件著作权	个	42	八、其它相关情况				
其中：当年取得软件著作权数	个	117	(一)技术改造和技术获取情况				
集成电路布图数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其中：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植物新品种数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其中：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拥有国家一类新药品种			(二)资金保障情况				
其中：当年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	件	125	当年企业研发准备金合计▲	千元	131		
拥有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件	126					
其中：当年获得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件	127					

补充资料：

以下项目可多选，选定某项请在其后方框内填写 1，不选可不填。

知识产权获取方式（可多选）：①自主研发：□，②受让：□，③受赠：□，④并购：□，⑤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所有报表中核实性说明不允许写“已核实，核实无误”要写明确数据变动原因。

举例说明：

(1) 审核条件：期末机构数与上年同期相比差距较大，请核实。

澄清说明：23 年在原来机构的基础上又成立了施工建造分中心、建筑智能装备分中心、装配式与绿色建筑分中心 3 个研发机构。

(2) 审核条件：研究开发费用合计比上年同期增长（或减少）30%以上，请核实。

澄清说明：研发项目预算批复进程缓慢，研发所用材料投入少导致直接投入费用同比减少，同时研发人员减少导致人员人工费减少。

本手册仅供参考，具体表样和指标解释以统计报表制度为准!!!

2025 年 1 月 20 日“北京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开放填报权限，请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 18 时前填报



请在北京市统计局网站或公众号（北京统计）下载统计报表制度
扫描每张报表左上方二维码即可查询该报表指标对应的指标解释

人力资源情况

表 号: B J 1 1 0 - 8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 统 发 (2 0 2 4)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 0 2 5) 号
有效期至: 2 0 2 5 年 6 月
计量单位: 人

上年同期数勿漏填。若上年填过该报表则上年同期数自动带出，
没自动带出需手动填写；今年新增企业需手动填写上年同期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4 年

指标名称			代	本	上	指标名称	代	本	上
甲			乙	1	2	甲			乙
一、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106			高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106		
其中：港澳台人员			107			中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	107		
外籍人员			108			初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五级）	108		
其中：外籍专家人员			90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03			1 年内	31		
按文化程度分：			—			1-3 年（含 3 年）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			05			3-5 年（含 5 年）			
博士			06			5 年以上	34		
硕士			08			按年龄分	—		
大本						29 岁及以下	35		
大专						30-39 岁（含 39 岁）▲			
技能人员			109			40-49 岁（含 49 岁）▲	37		
其中：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			104			50 岁及以上▲	38		
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105			二、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	85		
						其中：从事科研或科研辅助工作人员	1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勿漏填

- (1) 按本单位从业人员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情况填写。
(2) 仅为在本单位从事生产性或服务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的持证人员。
(3) 同一个人拥有两种证书及以上的按最高等级证书填报。

时期数，2024 年一整年企业在国内各类高校毕业生中招收的应届毕业生。

说明：1. 统计范围：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包括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5 年 3 月 10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所有报表中核实性说明不允许写“已核实，核实无误”要写明确数据变动原因。
核实条件：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比上年同期增长（或减少）30%以上，请核实！
澄清说明：今年经济大环境遇冷，公司业务量减少，收入减少。为降本增效进行裁员，X1 月裁员 Y1 人，X2 月裁员 Y2 人。

本手册仅供参考，具体表样和指标解释以统计报表制度为准!!!

2024年3月起，每月1号“北京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开放填报权限，请于每月18日18时前填报



请在北京市统计局网站或公众号（北京统计）下载统计报表制度
扫描每张报表左上方二维码即可查询该报表指标对应的指标解释

请先填报各专业203表“财务状况”，提交203表后再填报此表!!!

经营财务及研究开发活动情况

表号：BJ2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4）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年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一、从业人员情况					甲 实缴税费总额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166			*利润总额	千元	03		
其中：港澳台和外籍人员	人				*所得税费用	千元	98		
其中：外籍专家人员	人	02			进出口总额	千元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人				其中：出口总额	千元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人				其中：技术服务出口	千元			
二、经营财务情况					三、研究开发活动情况				
新产品产值	千元	07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人	02		
总收入	千元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千元			
其中：1. 技术收入	千元	22			当年专利授权数	项			
2. 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24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	项			
其中：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	项			
3. 商品销售收入	千元				其中：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4. 其他收入	千元								
补充资料：					①填时点数（总数） ②企业是第一专利权人（名字排第一位） ③专利处于有效期之内 注：不包括软件著作权				
企业是否有融资需求▲：□ 1. 是 2. 否					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告

说明：1. 统计范围：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月后18日18时前网上填报。

3. 标注“*”符号的指标限规模以上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所有报表中核实性说明不允许写“已核实，核实无误”要写明确数据变动原因。
如：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或减少）30%以上。澄清说明：本公司于今年X月完成集团客户转移，将集团下属某公司的国内销售客户转移至本公司，销售订单增加较多致营业收入增加。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填完请检查：1、所有金额单位为“千元”，可保留小数；2、不要随意选其他项，选择“其他”项需要标注具体内容；3、不可报空表！

表号：1 0 9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4 年

01 年末贵企业使用的计算机_____台。本指标为时点数！按实际使用情况而非固定资产盘点填写！包括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

02 贵企业信息技术人员平均人数_____人，上年_____人。其中，从事数据相关业务的人员_____人，上年同期_____人。本指标应根据 102-1 表从业人员拆分！包括为企业内部运营和向外部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人员。

03 贵企业全年信息化投入_____千元，上年_____千元。其中，用于数据库运营和维护的费用_____千元，上年同期_____千元。不包括信息技术人员劳动报酬！

04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采用了信息化管理（可多选）？可多选，应用几个选几个，没有请选“无”
1 财务管理 ☐ 2 购销存管理 ☐ 3 生产制造管理 ☐ 4 物流配送管理 ☐
5 客户关系管理 ☐ 6 人力资源管理 ☐ 7 产品研发管理 ☐ 8 企业资源规划（ERP）☐
9 其他_____ ☐ 10 无 ☐

05 贵企业年末拥有的网站数量_____个。不包括企业内网，办公自动化网络（OA），天猫、京东等网店。ERP、SAP、APP 不属于网站

06 贵企业网站的用途（可多选）？可结合实际情况多选，没有请选“无”
1 对公司产品和服务进行描述，展示价格信息 ☐ 2 在线下单、预订、预约，如购物车 ☐
3 网站访问者可以在线进行个性化定制、产品设计等服务 ☐ 4 查询或显示订单情况 ☐
5 通过算法对用户精准定位，为其提供特色内容 ☒ 6 提供企业 APP、社交媒体等链接信息 ☐
7 其他_____ ☐ 8 无 ☐

07 贵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与数据要素有关的情况：不确定的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填写！
（1）贵企业是否设有专职的数据业务或数字化部门 A 是 ☐ B 否 ☐
（2）贵企业是否有数据研发系统（软件）或数据管理系统（平台） A 是 ☐ B 否 ☐
（3）贵企业数据来源（可多选）：可结合实际情况多选，没有请选“无”
1 用户 ☐ 2 开发者 ☐ 3 物联网 ☐ 4 产品智能化模块 ☐
5 外部购买 ☐ 6 其他 ☐ 7 无 ☐

08 贵企业是否通过网站或应用程序（APP）实现商品或服务交易？ A 是 ☐ B 否 ☐（跳至 10 题）

09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商品		服务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a	可保留小数！ 包含增值税！ 根据财务报表拆分		合计填报！ 电商平台，也 其他平台（ 天猫等）开 子商务交易	
	其中：B2B	千元	b				
	B2C	千元	c				
	其中：通过企业自建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	千元	d				
	通过第三方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	千元	e				
	第三方网站指类似淘宝、京东等平台						
	其中：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销售额	千元	f	打赏、充值、会员费等订单金 额不要漏填！			
	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采购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g				
	其中：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采购额	千元	h				

10 贵企业是否有电子数据交换（EDI）类型的商品或服务交易？ A 是 ☐ B 否 ☐（跳至 12 题）不
确定是否有 EDI 类型的商品或服务交易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后再填写！

11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商品		服务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3	4
	EDI 类型的商品或服务销售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a	如果有通过 ERP 系统产生的交易额，则这部分应该填报数据！			
	其中：EDI 类型的面向境外商品或服务销售额	千元	b				
	EDI 类型的商品或服务采购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c				
	其中：EDI 类型的面向境外商品或服务采购额	千元	d				

续表

贵企业使用以下哪些云计算服务（不包括免费服务）（可多选）？下面选项中哪一项是付费的就选哪项，如果都是免费的则选“无”！注意使用（企业只要使用就算，即使系统不是自己的，或者只是使用某个系统中的某个模块也算）概念，不包括免费的云计算服务	
12	1 电子邮件 ☐ 2 办公软件 ☐ 3 金融或财务软件 ☐ 4 企业资源规划（ERP）软件 ☐ 5 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 6 安全软件，如：防病毒软件、网络访问控制软件 ☐ 7 数据库服务 ☐ 8 文件云存储服务 ☐ 9 借助网络算力运行公司自有软件 ☐ 10 为应用程序开发、测试和部署提供托管环境，如：可复用软件模块、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 11 其他 ☐ 12 无 ☐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使用物联网（通过互联网进行监控或者遥控的互联设备或者系统）（可多选）？借助互联网进行监控或远程控制，包括智慧警报系统、智慧烟感器（不联网不算）。可多选，没有请选“无”	
13	1 能源消耗管理，如：使用智能计量器、智能温度计、智能路灯 ☐ 2 营业场所的安全监控，如：使用智能报警系统、智能烟雾探测器、智能门锁、智能摄像头 ☐ 3 生产管理，如：通过互联网传递信息的各类传感器、RFID 标签，用于监测生产流程或者促进生产自动化 ☐ 4 物流管理，如：库房管理中使用的各类传感器、RFID 标签，用以跟踪产品以及运输车辆 ☐ 5 设备运转维护，如：通过互联网传递信息的各类传感器，用以监测机器或者车辆的运转情况 ☐ 6 客户服务，如：使用智慧摄像头或者传感器，用以记录消费者行为以及提供个性化购物体验 ☐ 7 其他 ☐ 8 无 ☐
贵企业使用以下哪些人工智能技术（可多选）？可多选，没有请选“无”	
14	1 文本分析和挖掘 ☐ 2 语音识别 ☒ 3 文字或者语音生成 ☐ 4 图像识别 ☐ 5 利用人工智能机器人开展的业务流程优化或者决策辅助技术 ☐ 6 机器学习与数据挖掘 ☐ 7 无人驾驶技术，如智能机器人、自动驾驶、无人飞机 ☐ 8 其他 ☐ 9 无 ☐
贵企业使用人工智能软件或者系统开展了以下哪些业务（可多选）？可多选，没有请选“无”	
15	1 市场营销或者产品销售，如：智能客服、客户画像、最优定价、个性化推广、市场分析 2 生产流程管理，如：残次品自动筛选、自动化生产线、使用智能无人机进行生产监管和安全监测 3 企业办公管理，如：商业虚拟助手、用语音文本转换起草文件、机器翻译 4 企业决策管理，如：数据分析以及投资决策辅助、销售或者商业预测、风险管理 5 物流管理，如：最优路线规划，机器人挑选打包服务，对包裹进行跟踪、分类，智能无人机投递 6 信息网络安全防护，如：用户面部识别和授权、网络攻击识别和预防 7 人力资源管理，如：应聘者识别挑选、自动化聘用、员工分类和表现分析、用于人员管理的聊天机器人 8 其他 ☐ 9 无 ☐
贵企业使用的人工智能软件或者系统是如何获取的（可多选）？可多选，没有请选“无”	
16	1 员工开发，包括母公司或者产业活动单位的员工 ☐ 2 经过员工修改过的商业软件或者系统 ☐ 3 经过员工开发过的开源软件 ☐ 4 购买后直接使用的商业软件或者系统 ☐ 5 从外部采购的相关服务 ☐ 6 其他 ☐ 7 无 ☐
贵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应用了哪些工业互联网模式（可多选）？可多选，实际应用了几个就选几个，没有请选“无”	
17	1 智能化制造 ☐ 2 网络化协同 ☐ 3 服务化延伸 ☐ 4 个性化定制 ☐ 5 数字化管理 ☐ 6 平台化设计 ☐ 7 无 ☐

14 到 16 题结合着填写。

所有单位都要填！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5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填报顺序建议：先填财务(103)表、劳资（102）表、主营表后再填报本表！

注意：此报表为法人口径，不要漏填分公司（产业活动单位）数据！

北京市企业统计电子台账简介

一、下载地址链接

<https://wz.tjj.beijing.gov.cn/安装部署及用户使用说明.zip>

（以上地址为用户手册）

<https://wz.tjj.beijing.gov.cn/ndbwz2023/html/ndbwz2023/#/qydztjtzzl>

企业电子统计台账 2.0.7_32 位 (不含 OCR).exe

（以上地址为 win 7 32 位操作系统使用）

<https://wz.tjj.beijing.gov.cn/ndbwz2023/html/ndbwz2023/#/qydztjtzzl>

企业电子统计台账 2.0.7_64 位 (不含 OCR).exe

（以上地址为 win 7 64 位、win10、win11 操作系统使用）

<https://wz.tjj.beijing.gov.cn/ndbwz2023/html/ndbwz2023/#/qydztjtzzl>

企业电子统计台账 2.0.7_64 位 (含 OCR).exe

（以上地址为 win 7 64 位、win10、win11 操作系统使用）大多数企业使用本链接下载。

<http://tjtz.percent.cn/>

（备用网页下载地址）

注意：直接复制下载地址链接到浏览器地址栏（从 **http** 至 **.exe** 复制完整），即可弹出下载提示。

二、安装



三、台账运行和设置企业信息



四、台账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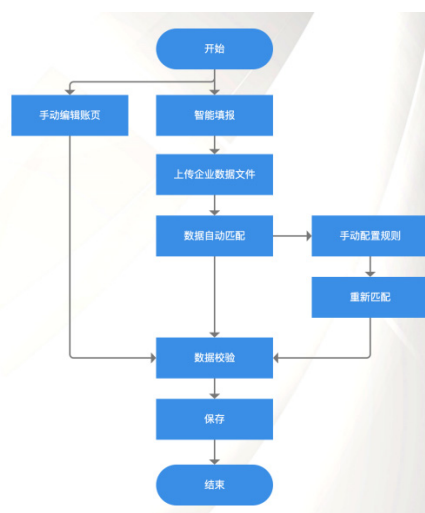
台账填报支持**人工填报**、**智能填报**两种方式：

①人工填报：手动填写账页数据；

②智能填报：

操作方式1：直接上传原始数据文件，系统根据默认规则，自动将原始数据匹配至账页中；支持手动修改建立匹配关系。

操作方式2：在台账编辑页面导出台账模板，按台账模板填写数据后，通过智能填报导入系统中，可自动匹配数据。



五、生成汇总表

北京市企业电子统计台账

电子台账 智能填报 企业信息 使用手册

2023 年

账页

生产统计账页

财务统计账页

劳动工资统计账页

工业能源产统计账页

工业能源耗统计账页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账页

研发统计账页

欢迎使用北京市企业电子统计台账

台帐簿

研发统计账页

生成汇总表

研发统计账页汇总表

研发统计账页汇总表

生成汇总表

步骤①：选择账页汇总表

步骤②：点击【生成汇总表】按钮，选择生成周期，系统根据账页填报数据计算生成汇总表。

点击可查看汇总表说明

点击可导出汇总表

各街镇统计业务咨询电话

单 位	办公电话
右安门街道	83402721/63581820
太平桥街道	63327173
西罗园街道	87294575/87294945
大红门街道	67270393
南苑街道	67960926
东高地街道	68750892/68751629
东铁匠营街道	67608680
六里桥街道	63862556
丰台街道	83936938/83936978
新村街道	83262815
长辛店街道	83865219
云岗街道	88538607
方庄街道	67699200
宛平街道	83213263/83217168
马家堡街道	67538004
和义街道	67904037/67904039
卢沟桥街道	83212080
花乡街道	83755372/83755387
成寿寺街道	87619334
石榴庄街道	67279293
玉泉营街道	63754755/83690696
看丹街道	83758871
五里店街道	83363946
青塔街道	68223987
北宫镇	83887127
王佐镇	83319310
园区统计所	63703217/63702401/ 63702045/63702289